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汉风科技”）和发行股份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都乐制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卫祖	张群慧	徐严开	夏永毅
徐瑛	徐燕	杨猛	单芳
俞兵	顾晓红	包玉忠	李崇刚
张菊慧	杜锦华	叶超	钱建峰
唐亮芬	季林红	郭媛媛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贵德	朱志平	朱国富	林健
杨文杰	缪志华	孙罡	殷久顺
黄美如	薛文波	李为敏	雷学云
戴利华	张林	张剑侠	曾红兵
张炳云	黄宝兰	陈正昌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27日